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26日,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王文辉先生通知,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王文辉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355,389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9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9月22日。本次质押股份数占王文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3,469,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王文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为166,115,449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6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8%。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145
债券代码:112301、11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函,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主管部门批准,名称已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均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

本次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9054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对公司董事于俊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公司董事于俊田先生拟自该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6月25日-2019年12月2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4,552,07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3%。

二、董事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9月26日,上述预披露公告所述的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公司董事于俊田先生未在上述减持区间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后续,公司将继续关注于俊田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于俊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152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通知,获悉陈秀明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秀明	否	7,900,000	2019年9月25日	2020年9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6%	投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秀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717,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2%。本次股份质押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17,8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1.5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证明此次股份质押解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深圳交易所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认真、严密的展开了核查。现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答复并公告如下:

1、2018年4月28日起,你公司部分车间陆续停产。2019年7月1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原药车间临时停产进展情况的公告》称,截至当日公司停产的原药合成车间及部分停产的子公司2018年实现收入占当年合并收入的43.53%,待供热公司恢复供热后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部分原药产品的复产工作,预计未来停产不会超过三个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车间及子公司的停复产最新进展,你公司针对上述停产及业绩下滑问题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停产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车间	停产时间	进展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车间(B50、B60、B70、E10、C50、C60、C10、C20)	2019年4月18日	尚未复产
	其他原药合成车间	2018年5月9日	尚未复产
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	2018年5月9日	尚未复产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	2018年4月28日	尚未复产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	2018年4月28日	尚未复产
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	2018年4月28日	尚未复产

公司围绕本质安全,从技术、工艺、设备、人员和管理的各个环节认真自查,邀请专业团队专项检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专家精准诊查,对存在的隐患明确时间、经费、措施和责任,切实整改,确保风险可控、安全可靠。

公司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根据专家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给出的整改方案和清单,在环保设施、工程工艺、危废处置等方面投入充足的资金,对软硬件进行彻底整改。

第三方专业机构相继为公司出具了《2019年整改情况安全评估报告》、《重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诊断治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及诊断报告》、《本质安全诊断治理全流程自动化控制诊断报告》、《安全设施设计诊断(复核)报告》和《环保检查报告》,这五份报告的结论认为我司已具备安全、环保生产条件。目前,公司正按程序向有关部门申报复产。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全面整治提升、推动早日复产

2019年4月以来,江苏省政府、江苏省应急管理局、盐城市政府等各级部门相继颁布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号)、《关于印发《化工产业安全环保 整治提升工作有关细化要求》的通知》(苏化治办(2019)3号)、《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本质安全诊断治理基本要求》的通知》(苏应急(2019)53号)和《盐城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盐办(2019)71号)等文件。停产期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文件要求,对原药合成车间的安全、环保、消防进行了进一步的全面整治提升,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整治提升相关工作。

根据2019年8月26日盐城市化工生产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盐城市停产整治化工生产企业复产工作流程的通知》(盐化治办【2019】5号)、2019年9月20日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关于规范停产整改化工企业复产工作的意见》(苏化治办【2019】4号),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复产前准备工作。

2、创新思维,打好市场攻坚战

公司创新求进,确立了“以培训推广会议为抓手,国内国际双管齐下,线上线下各展其长,培育壮大突破单品”的营销策略,在全国各地组织召开培训推广会议,重点突出能百旺、聚谷氨酸系列产品的示范和推介。在市场调研和细分的基础上,规划部署新产品、新市场的登记工作,在南美、北美、欧洲持续进行自主产品登记和客户支持登记。通过实施一系列策略组合拳,做好现有制剂产品的销售推广工作和新产品的登记工作。

2、报告期内,你公司油品、大宗化学品仓储及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819.66万元,同比下降77.75%;油品、大宗化学品仓储及贸易业务毛利率为58.73%,同比上升21.18%。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该项业务业绩实现情况、收入成本明细情况等,说明上述业务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公司油品、大宗化学品仓储及贸易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收入变动		毛利率变动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
油品、大宗化学品仓储及贸易业务	4,819.66	58.73%	21,665.11	37.55%	-16,845.45	-77.75%	21.18%

报告期内,公司油品、大宗化学品仓储及贸易业务实现营业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1.辉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国际”)因授信影响减少化学品贸易业务,同比减少合并口径营业收入9,377.92万元;

2.公司2018年下半年处置子公司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比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影响化学品贸易收入5,258.1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油品、大宗化学品仓储及贸易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公司2017年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采购前已确定客户的大宗商品贸易,按照销售金额减采购金额后的净额(即毛利)确认收入无对应营业成本,故毛利率较高;对先采购入库后再销售的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公司贸易业务中存在总额法核算和净额法核算两种模式,两种模式占该业务类型比重不同,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贸易总额法核算	-	-	-	1,492.08	10.39%	18.34%
贸易净额法核算	1,800.08	100.00%	63.60%	4,634.32	100.00%	56.97%
仓储业务[注]	1,030.45	34.13%	36.40%	2,008.65	75.38%	24.69%
合计	2,830.53	58.73%	100.00%	8,135.05	37.55%	100.00%

[注]:由于该业务成本较低,毛利率受收入影响较大。受上游化工企业停产影响,报告期仓储业务收入下降,导致毛利下降。

如果公司该类型业务全部按总额法核算,毛利率明细如下:

业务类型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
油品、大宗化学品仓储及贸易业务	2.67%	2.93%	-0.26%

目前,其他上市公司同类型业务大多采取总额法核算,部分可比公司近年毛利率如下:

公司/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东华能源	2.18%	2.72%	5.47%	5.12%	3.27%
恒逸石化	1.14%	3.03%	5.70%	5.77%	3.05%
广州浪奇	0.39%	0.25%	0.23%	0.19%	0.23%

上表可见,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在正常范围内。

综上,油品、大宗化学品仓储及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辉丰国际授信影响、处置子公司所致;油品、大宗化学品仓储及贸易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核算中总额法和净额法核算占比不同影响所致。

3、报告期内,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因部分危险源监控不到位被处以30,000元罚款,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因防爆区域未使用防爆电器设备设施被处以92,500元罚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问题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针对上述环保、安全问题你公司拟或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回复: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停产期间经上级主管部门现场安全检查发现罐区中六只储罐中有物料、一只乙醇储罐液位超标等情况,嘉隆公司已对上述储罐中物料进行清空处理,上述情况已整改到位并通过主管部门现场核查;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防爆区域未使用防爆电器设备设施情况,公司已将部分非防爆电器等更换成具有防爆性能的产品,该情况已经整改到位并通过主管部门现场核查。

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4、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供应商1余额为1.61亿元,占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36.3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笔预付款项的明细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时间、业务内容、期初预付款余额、报告期收到的货物金额、新增预付款金额、期末预付款余额等。

回复:

“预付供应商1”公司名称:江苏洋口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口港能源),公司股东为:江苏鼎程能源有限公司(持股70%)、江苏洋口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预付16,095.23万元,占公司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36.32%;报告期,公司与洋口港能源往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业务内容	期初预付余额	报告期收货金额	报告期支付金额	期末预付余额
液化天然气(LNG)采购	6,262.29	22,169.58	32,002.52	16,095.23

报告期末公司与洋口港能源未履行结束的合同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合同号	合同金额	预付金额	报告期收货金额	报告期末预付余额	合同约定开始交货时间[注2]	公司实际提货时间
YC19-008-9	3,185.00	3,185.00	-	3,185.00	2019/7/3	2019/7/1-7/3
YC19-008-11	1,260.00	1,260.00	-	1,260.00	2019/7/7	2019/7/5-7/8
YC19-008-8	4,611.50	4,611.50	-	4,611.50	2019/6/18	2019/7/12-7/22
YC19-008-12	2,634.40	2,634.40	-	2,634.40	2019/7/28	2019/9/6-9/11
YC19-008-14	3,174.00	3,174.00	-	3,174.00	2019/8/7	2019/9/12-9/20
YC19-008A-15	1,259.25	1,259.25	-	1,259.25	2019/8/9	2019/9/3-9/5
YC19-008-6	2,639.00	2,639.00	2,661.73	-22.73[注1]	2019/6/1	2019/6/10
YC19-008-7	1,267.90	1,267.90	1,274.09	-6.19[注1]	2019/5/28	2019/6/4
合计	20,031.05	20,031.05	3,935.82	16,095.23		

注1:根据合同约定:双方根据实际提货数量结算。

注2: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为可交货时间,实际提货时间会晚于约定交货时间。主要原因为:供应商满足提供条件后,由公司根据的客户的到款情况,安排客户直接向供应商仓库提供。

5、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所有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预计负债确认的准确性。

回复: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明细以及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案件情况	诉讼金额(万元)	预计负债金额	预计负债金额确认依据	目前案件进展
梁平起诉本公司和茂名市电白区鸿基农业有限公司	以产品责任纠纷提起诉讼,电白区法院以原告不具有主体资格裁定驳回起诉,后原告上诉茂名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原审法院继续审理。原审法院继续审理后,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目前原告已上诉,二审已开庭,未判决,应能维持原判。	128	-		以产品责任纠纷提起诉讼,电白区法院以原告不具有主体资格裁定驳回起诉,后原告上诉茂名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原审法院继续审理。原审法院继续审理后,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上诉后,2019年9月12日,二审驳回上诉人梁平的上诉,维持原判。
广西杜族自治区佳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	以产品责任纠纷提起的诉讼,武鸣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目前已选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并开展了价格评估,尚未进行案件实体调查审理,从现有材料中,公司律师认为,案由与公司根本没有因果关系,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1,800.00	-		没有变动
胡文远起诉本公司	以产品责任纠纷提起诉讼,后原告撤诉。撤诉后原告再次起诉,目前处于因果关系和损失的司法鉴定过程中。公司与原告及经销商没有买卖合同关系,也没有推广和指导,且依临时登记证生产的农药可以试销,故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90	-		以产品责任纠纷提起诉讼,后原告撤诉。撤诉后原告再次起诉,并申请司法鉴定。根据鉴定结论,原告的桃子受损与使用案涉农药之间不排除存在因果关系,该案将在2019年10月10日开庭,且辉丰股份与原告及经销商没有买卖合同关系,也没有推广和指导,故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颜海军起诉本公司	目前案件仍在二审审查阶段。案件的争议焦点为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生产的绿终牌甲萘威隆农药证件齐全、质量合格且登记合法,不存在过错行为。案件发回重审或维持一审判决的可能性为百分之五十。鉴于迪拜公司和经销商签订的买卖合同以及公约约定,非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及后果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因此,即使维持一审判决,迪拜公司仍可依据判决结果向经销商进行追偿。	19.4	-		2019年9月6日,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我司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公司拟进行申诉。
辉丰股份诉吉林亿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吉林亿美向公司出售对羟基苯甲腈,公司全额支付货款,但由于吉林亿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税务机关失控发票,公司无法进行销项税抵扣,导致损失。公司起诉,法院判决吉林亿美支付38.10万元及承担案件受理费0.70万元,合计38.8万元。目前案件处于公告期,尚未生效。	38.8	-		吉林亿美向公司出售对羟基苯甲腈,公司全额支付货款,但由于吉林亿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税务机关失控发票,公司无法进行销项税抵扣,导致损失。公司起诉,法院判决吉林亿美支付38.10万元及承担案件受理费0.70万元,合计38.8万元。2018年8月18日,盐城市大丰区法院向被告送达了判决书,上诉期内被告未上诉,判决已生效,2019年九月底或国庆节后吉林亿美将与公司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公司将申请强制执行。
辉丰石化申请对遂宁鹏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田庆华昂能源限公司强制执行案	辉丰石化公司从遂宁鹏洲采购油品,田庆华昂担保。由于遂宁鹏洲延期交货,双方协议,遂宁鹏洲给付辉丰石化30万元作为违约赔偿,但该赔偿一直未支付,辉丰石化起诉,法院判决两被告连带给付30.6万元,负担案件受理费0.59元,合计31.19万元。	30.6	-		辉丰石化公司从遂宁鹏洲采购油品,田庆华昂担保。由于遂宁鹏洲延期交货,双方协议,遂宁鹏洲给付辉丰石化30万元作为违约赔偿。但该赔偿一直未支付,辉丰石化起诉,法院判决两被告连带给付30.6万元,负担案件受理费0.59元,合计31.19万元。2019年4月10日辉丰石化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仍在执行程序中。
江苏胡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起诉江苏科菲特公司	本案经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审理,于2019年5月29日开庭审理,法院于2019年6月20日出具判决书,判定工程结付以法定检定机构确认的以双方最终测量确认的工程量所计算的工程造价792,068.52元结算,判决江苏胡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江苏科菲特公司退还多收工程款657,931.48元;	165	-	按确定结算价减已确认应付工程款35万后差额确认应付账款	对方已上诉,尚未开庭
王志忠、朱小娟、夏俊、刘水健与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该案经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科菲特公司给付王志忠、朱小娟未支付工资、工资增长部分、经济补偿金、销售提成,合计130.7万元,科菲特公司上诉,二审已开庭未判决。根据现有证据及庭审情况,二审维持原判的可能性较大。	130.7	128.3	按涉案金额扣除已确认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确认预计负债	2019年8月14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科菲特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公司拟申诉。
巢国夫、巢建龙、朱俊、蔡永杰与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该案由大丰区人民法院审理,庭审过程中,科菲特公司提出巢国夫、巢建龙、朱俊、蔡永杰所提供的劳动合同为后补的虚假合同,并依法提出进行文书形成时间的司法鉴定。目前已选定南京金陵司法鉴定所为鉴定机构,鉴定结果为四份合同为后补的虚假合同,预计法院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448.08	-		一审尚未结束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环境污染案	本案经盐城市东台市人民法院审理,于2019年5月22日庭审结束,尚未判决。	225.27	225.27	废水处理费用预估	尚未判决,没有变动
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环境污染案	本案经盐城市东台市人民法院审理,于2019年7月17日庭审结束,尚未判决。	159.68	159.68	危废处置费用预估	尚未判决,没有变动
刘承国起诉山东建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辉丰石化有限公司	刘承国挂靠山东建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辉丰石化的储罐,目前尚有198万元左右工程款未付,刘承国现起诉要求将工程款直接向其支付,目前已开庭但未判决。但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角度,刘承国具备实际施工人的身份,法院判决辉丰石化直接向刘承国支付工程款的可能性较大,即使刘承国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辉丰石化也应当向山东建隆公司支付该工程款。	198	-	已确认应付款项,不涉及预计负债	没有变动
绍兴市上虞巩莱化工有限公司、孙正延、灌南县唯沟港镇佳锐五金经营部、连云港市龙润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开山机械响水有限公司对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	绍兴市上虞巩莱化工有限公司、孙正延、灌南县唯沟港镇佳锐五金经营部、连云港市龙润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开山机械响水有限公司对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冻结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资金总额349.75万元,因银行存款不足,实际冻结43,017.31元	432.95	-	已确认应付款项,不涉及预计负债	没有变动
江苏富邦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连云港佳皓钢材销售有限公司起诉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因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拖欠货款引起的诉讼纠纷,法院冻结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银行存款1,086,747.67元	151.19	-	已确认应付款项,不涉及预计负债	没有变动

根据上表,公司根据律师对未决诉讼胜诉概率做出的判断以确定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并根据涉诉金额等对预计负债的金额进行确认,公司对未决诉讼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6、定期报告第十一部分“公允价值的披露”中,你公司未填列相关信息,请核实是否有误。如有,请更正。

回复:

经核实,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中相关信息填列不完整,公司对定期报告进行补充如下: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054,962.85	17,550,000.00	254,604,962.8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7,054,962.85	17,550,000.00	254,604,962.85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237,054,962.85	17,550,000.00	254,604,962.85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18,950.00	9,418,95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7,054,962.85	26,968,950.00	264,023,912.85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按照在计量日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 的报价,以及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或收益率曲线等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在计量日采用特定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了《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中相关信息填列不完整,现补充更正如下: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054,962.85	17,550,000.00	254,604,962.8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7,054,962.85	17,550,000.00	254,604,962.85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237,054,962.85	17,550,000.00	254,604,962.85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18,950.00	9,418,95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7,054,962.85	26,968,950.00	264,023,912.85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按照在计量日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 的报价,以及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或收益率曲线等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在计量日采用特定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自2019年9月27日起,增加国金证券为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515663,场内简称:沪深300E)的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发布的《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发售日期为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10月18日,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和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认购。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网站:www.gjzq.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国金证券为本基金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国金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百盈”)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从2019年9月30日起,百度百盈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395012)和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675)。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百度百盈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百度百盈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百度百盈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百度百盈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百度百盈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办理程序及相关事宜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百度百盈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三、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9-04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9年9月1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董事长下云鹏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置业”),根据《